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繼續擬備《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以引進以效能為本的標準取代現有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並理順及更新相關的法例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修訂工作的範圍、目標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 (b) 以效能為本的標準是否適用或會否應用於其他法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引進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為新建樓宇的排水系統引入更高的設計標準。為了可盡早實施部分提升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並予業界更充分時間熟悉有關提升，屋宇署現正按既定諮詢機制諮詢建築業持份者，以便先行透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實施部分擬提升的設計標準。屋宇署會參考《作業備考》生效後的執行經驗，擬備法例修訂建議，目標是爭取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

- (b) 屋宇署不時檢討《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及各《作業守則》，確保其切合現今標準及最新建築技術。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建築物（建造）規例》，實施以效能為本的規定，以促進建築技術的創新及發展，並為建築物設計提供彈性。

- 完 -